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5月修订）

为了加强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增强师生对学院财产使用的责任心，确保工程师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现根据《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20〕1号）、《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24〕1号）和《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一、仪器设备使用原则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是指建账在工程师学院的全部设备资产，按教学、科研、对外服务等需要原则上须在工程师学院内使用，浙江大学其他学院如有特殊原因需借出使用，必须经过审批并办理相关借用手续。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考虑到全校共享使用的因素，原则上不出借。海关监管期内（设备登记日起3年之内）的进口设备需经海关备案批准后方可借出使用；不能以本校使用的名义帮助校外单位借用，一经发现收回所借设备，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罚。

二、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

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实训平台管理人员负责平台中所有仪器设备的日常运维、人员培训、开放共享、使用记录、档案管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管理人员需按要求起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对有强电、强光、强辐射、强腐蚀等仪器设备，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工作。仪器设备的教学实训使用由任课教师或科研导师向平台管理部门申请使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由专人或经培训后取得资质的人员操作。不按操作规范或误操作导致仪器损坏，参照《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浙大发设〔2022〕1号）执行。仪器设备优先服从教学使用，科研及共享服务使用优先顺序为：工程师学院、校内其他学院、校外。

三、仪器设备借用申请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借出工程师学院使用，确需借出到校内其他学院使用的，在不影响工程师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申请借用，借用人可按以下情况提供相应资料并签订协议，经工程师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借出使用。

（1）单台价格30万以下仪器设备，需签订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协议（附件2）。

（2）单台价格30万（含）以上的贵重仪器，需要向工程师学院提供设备借用的可行性报告（附件1）并签订仪器设备借用协议（附件2）。

（3）单台价格50万（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范围，须由工程师学院专职人员管理，原则上不出借，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四、仪器设备借用审批程序

工程师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由实训平台管理员确定设备是否可以出借，并按不同的借用期限，经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主任、主管院长或工程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逐级审核批准后，办理执行。经审批同意后，填写《工程师学院设备借用登记表》（附件3），完成全部借用手续。

（1）借期一周以内，由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主任审批；

（2）借期六个月以内，由主管院长审批；

（3）借期超过六个月的，由工程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批。

审批完成以后，相应材料由借用人和设备管理员复印留底，原件送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留档备案。

五、仪器设备使用收费办法

工程师学院所有仪器设备，在工程师学院内列入教学实训计划使用的不收取设备使用费和相应的配套材料费，其他情况使用设备按以下标准收费：

1. 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范围的仪器设备，用于测试服务的按《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24〕1号）的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收费，费用转入工程师学院测试费专用账户；用于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教学实训的不收取设备使用费和耗材费。

2. 未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范围的仪器设备，不收取设备使用费，除教学使用以外的专用材料和耗材费等由设备使用者自理。

六、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处理办法

仪器设备在学院内使用出现故障或损坏，管理人员需按程序申报，积极组织和落实维修，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借出期间出现故障或损坏，按借用协议中相关条例执行。借出和归还时，借用人和管理人员需要认定仪器设备的状态并拍照留存。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12月修订）废止，已出借设备按新办法收回或重新签订借用协议，解释权归工程师学院。

附件1.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可行性报告

附件2.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协议

附件3.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登记表

**附件1：**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可行性报告**

**借用人：\_\_\_\_\_\_\_\_\_\_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  |
| --- |
| 1. **设备借用的必要性：**
 |
| 1. **借用设备的使用计划：**
 |
| 1. **借用设备的运行条件：**
 |
| 1. **借用设备的维护条件：**
 |
| 借用单位意见 | 借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实训平台意见：管理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意见：负责人（签名）： |
| 主管院长意见： |
| 工程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

**附件2：**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协议**

甲方（出借方）：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乙方（借用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20〕1号有关规定，为明确出借方与借用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借用财产及附件的基本情况**

仪器设备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借用执行时由出借方、借用方共同对借用设备及其附件进行清点，并拟定设备清单（附后）。该清单由甲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借用设备信息**

 出借设备的编号、名称、型号、价格等信息参数见附后的清单。

**第三条借用用途及地点**

 1、该设备用途：

 2、该设备使用地点：

 3、乙方保证，在借用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另作别用，不得将该设备挪至其他地方使用。

**第四条 借用期限**

 借用期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借用期间借用财产的维修保养**

 1、甲方保证借用设备在签订本协议和交付乙方使用时处于正常的状态。

 2、借用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该借用财产，尽必要的保养义务。

 3、借用设备的自然损耗及有关耗材均由乙方负责，人为因素导致设备的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时，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如借用设备丢失或因非正常操作而导致设备报废，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 借用设备归还及续借事项：**

 1、设备借出期间，若工程师学院有教学、科研、对外服务等工作需要，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优先服从工程师学院的需要归还设备，协议的借用期可延续。

 2、借用期满，乙方应按时将借用财产归还甲方。

 3、借用期满，乙方如需续借，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借用期满前，重新签订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遵守规范使用的义务，违反此义务造成借用物非正常损耗的，应自行维修，并确保归还时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若设备归还时无法正常使用，则按附件（设备清单）所明确的设备价值予以赔偿。

 2、 乙方在借用期间应妥善保管该借用财产，违反该义务造成借用财产损毁或者丢失的，乙方应按照附件（设备清单）所明确的设备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借用物进行改造、增设行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收回借用物。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借用物转借第三人的，甲方可要求收回借用物或要求乙方按附件（设备清单）所明确的设备价值予以赔偿。

 5、 借用协议终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归还借用物又不办理续借的，视为违约。违约惩罚措施：**从违约日起至设备归还日止，按设备总价值0.5 %/天缴纳违约罚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出借方：（盖章）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借用方单位：（盖章）

审批人：（签章）\_\_\_\_\_ \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借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价格（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借用人确认签字： ；管理员确认签字：

**附件3：**

**工程师学院仪器设备借用登记表**

编号： 借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人姓 名 |  | 所在单位 |  | 职务、工号 |  |
| 借用设备名称 | 借用设备编号 | 借用设备名称 | 借用设备编号 |
| 1. |  | 6. |  |
| 2. |  | 7. |  |
| 3. |  | 8. |  |
| 4. |  | 9. |  |
| 5. |  | 10. |  |
| 借用说明：1.借用设备的产权归工程师学院所有，借用人员是该设备的使用者和保管者，有责任维护其完好；2.设备遗失或人为破坏的，按浙江大学资产管理规定处理；3.凡因工作调动（含院内部门调动）、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本单位时应及时归还所借设备；4.设备借出和归还时，均须保证设备的工作状况为正常，并签字确认；5. 借用期满，逾期不还属违约行为，须按违约条款缴纳违约罚金（**设备总价值0.5 %/天**）。 |
| 借用人承诺 | 我承诺已知悉上述借用说明，并将认真履行借用协议。联系电话： 借用人签名： |
| 设备归还时检查情况 |
| 设备状况： 设备管理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设备出借登记后此表由设备管理员保存，设备归还检查完成后交单位设备管理秘书存档。